

巴益西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1-13

浏览：268 次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

(2018)藏 25 刑终 4 号

原公诉机关西藏自治区改则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巴益西，男，1992 年 4 月 11 日出生于西藏自治区改则县，藏族，初中文化，牧民，户籍地改则县。因涉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被改则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 7 月 9 日被改则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 8 月 10 日被改则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同年 10 月 14 日经改则县人民法院决定，由改则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阿里地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黄志雄、石确卓玛。

改则县人民法院审理改则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巴益西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18）藏 25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巴益西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指派检察员程宇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巴益西及其辩护人黄志雄、石确卓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在改则县洞措乡确德村 1 组巴益西住处，经常出现雪豹侵害牧民家畜事件，每年有几十只羊因此受害，也未得到国家的相应

¹

补偿，为此该处牧民用铁丝围栏羊圈等方式进行防御，但无成效。2018年5月4日左右，被告人巴益西住处几家羊圈内的十几只羊又一次被侵害。同月6日晚，巴益西将丢弃在同村村民古多家附近的一支猎夹放置在邻居曲某的羊圈附近，次日9时许，巴益西去取回猎夹时发现猎夹不在原处，在寻找猎夹时在其住处附近见到该猎夹夹住了一只雪豹的右前肢，遂向邻居曲某寻求帮助，欲将猎夹解开，且试图联系村委，但因无通讯信号未取得联系。随后该雪豹跑到附近的悬崖上，在攀爬中掉落死亡。巴益西电话联系在村委会开会的其父布某将此事逐级报县林业局。当日，侦查人员从巴益西处扣押了一张完整雪豹皮及藏式猎夹一支。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曲某、阿某1、尼某等的证言，被告人巴益西的供述和辩解，现场指认笔录及照片，扣押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物证照片，野生动物类司法鉴定书，户籍证明信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巴益西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特许猎捕证而使用猎夹猎捕一只雪豹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巴益西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巴益西辩解猎捕目的是防止家畜再次侵害，并没有杀害雪豹的行为和意图，事发后及时将该案逐级上报有关部门，请求对其减轻处罚，经查，巴益西为保护其财产猎捕雪豹，无杀害行为，捕获后试图解救，主观恶性小，且属初犯。事发后，主动向基层组织负责人员投案，并始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故对其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鉴于被告人巴益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应当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随案移送的一张完整雪豹皮属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一支猎夹属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禁止使用猎捕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认定被告人巴益西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随案移送的一张完整雪豹皮及作案工具猎夹，依法予以没收。

原审被告人巴益西上诉提出，其为了保护羊群不被雪豹侵害而放置猎夹；案发后其投案自首，且家庭困难，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辩护提出：1. 犯罪工具猎夹除被告人供述外，无其他证据证明系由被告人设置及该猎夹是夹住雪豹的夹子；本案野生动物类司法鉴定采取的方法存在明显缺陷，不能准确确定动物种类，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且鉴定物与扣押物是否为同一物存疑。本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证明体系；2. 上诉人放置猎夹的目的是为了吓唬野生动物，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而不是猎捕野生动物，故其行为属于自救行为；3. 上诉人不具有非法猎捕的故意，其行为属于过失，不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4. 上诉人具有自首、坦白、无前科的从宽量刑情节。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的出庭意见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一审法院已认定上诉人巴益西具有自首情节，并减轻处罚，考虑野生动物肇事、上诉人试图放走捕获的雪豹、上诉人家庭困难等情节，建议本院充分考虑本案量刑情节，作出合理判决。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巴益西居住的改则县洞措乡确德村1组夏季草场多次出现雪豹侵害牧民家畜事件。2018年5月4日，巴益西住处附近几名村民羊圈内的多只羊再被雪豹咬死。同月6日晚，为防止羊群被雪豹侵害，巴益西将一支猎夹放置在邻居曲某的羊圈附近。次日上午，巴益西发现猎夹夹住了一只雪豹的右前肢，便向曲某寻求帮助，二人准备将猎夹解开时雪豹拖着猎夹跑到附近山上，并在攀爬过程中掉落死亡。巴益西便向在村委会开会的其父布某打电话，通过其父将此事报告村乡干部及县林业局。经鉴定，被猎捕动物系国家I级保护动物雪豹。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书证

(1) 改则县公安局户籍证明信证明，巴益西出生于1992年4月11日，藏族，户籍地改则县洞措乡确德村1组。

(2) 改则县森林公安局案件来源材料、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投案情况说明证明，2018年5月7日12时许，该局接洞措乡乡长贡觉米朗电话报案称，确德村2组境内死亡一只雪豹，该局派员赴现场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巴益西为了防止羊群被野生动物侵害放置猎夹夹住了一只雪豹，后该雪豹从山崖掉落死亡。犯罪嫌疑人巴益西向村组织报告此事。

2. 上诉人巴益西供述和辩解，有一只雪豹每年夏季到其羊圈杀羊，最近两天又杀了十几只，政府未补偿损失。2018年5月6日，其为吓唬雪豹，防止再侵入羊圈杀害其与邻居家的羊只，将同村古多给其的一个猎夹放在邻居曲某家的羊圈外面，并为降低对雪豹的伤害，用哈达缠绕了该猎夹。第二天上午发现一只雪豹被夹住，其喊曲某帮忙，二人准备取掉猎夹放走雪豹，但雪豹向山上跑去，后掉落死亡，其即给父亲打电话告知此事。其知道雪豹是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

3. 证人证言：

(1) 证人曲某（巴益西的邻居）证言证实，这只雪豹每年到其和邻居家的羊圈内杀了很多羊，前几日，杀了巴益西家的几只羊，巴益西放置猎夹是大家的想法，只是吓唬雪豹，防止它进入羊圈杀羊。五月一天早上，巴益西告诉其将猎夹放置在其家羊圈附近，过了一会儿，巴益西喊其说昨晚放置猎夹夹住了一只雪豹，问其如何解开猎夹，这只雪豹跑到了山上，然后从山崖上掉落死亡。巴益西父亲上报给村干部。

(2) 证人阿某 1（巴益西的母亲）证言证实，这只雪豹每年进入其家羊圈杀好多羊，为阻止雪豹进入羊圈曾用铁丝围住羊圈，也想过其他很多办法，但都无效。这次巴益西想吓唬雪豹不再进入羊圈，就拿古多家的猎夹放在羊圈里，第二日雪豹被猎夹夹住后村民们准备想办法解开猎夹放走雪豹，但雪豹跑山上，后坠崖死亡。其和村民马上向村干部报了案。

(3) 证人桑某（确德村村干部）证言证实，2018 年 5 月一天，村民在开会，巴益西的父亲布某接了一个电话，然后惊吓地说巴益西猎捕了一只雪豹，雪豹从山崖坠落死了。随后村书记尼某和村主任扎拉让其给乡长贡觉米朗打电话汇报，乡长称要向上级汇报此事。

(4) 证人布某（巴益西的父亲）证言证实，其在开会时巴益西打电话称雪豹逃跑滚落山崖死了，其给当时参会的村书记尼某、村主任扎拉等人汇报了此事，后用桑某家的座机给乡上汇报了此事。

(5) 证人尼某（确德村党支部书记）证言证实，其在召集村民开会时，布某接完巴益西的电话后告诉其雪豹死亡一事，其将此事汇报给乡长，乡长汇报给县林业局，后其与村主任扎拉带民警赶往现场。其与巴益西为邻居，晚上雪豹进入羊圈杀羊事件出现过多次，其多次向乡长及乡干部汇报此事，两三年前，政府只给受灾严重的个别家庭少许补助。

(6) 证人贡觉米朗（洞措乡人民政府乡长）证言证实，2018年5月7日12时许，确德村桑某给其打电话称，该村2组死了一只雪豹，其将此事汇报给该县林业局局长。

4. 改则县森林公安局扣押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证实，2018年5月7日14时，在见证人见证下，侦查人员从改则县洞措乡确德村2组犯罪嫌疑人巴益西处扣押了一张完整雪豹皮及猎夹一个。

5. 改则县森林公安局现场勘验笔录、示意图、照片及改则县森林公安局情况说明证实，2018年5月7日，侦查人员在巴益西指认后，对本案现场进行了勘查，现场位于改则县洞措乡确德村2组境内，中心现场位于巴益西住处往西方向1公里处。

6. 改则县森林公安局现场指认笔录及照片、补充说明证实，2018年5月7日，侦查人员在见证人见证下，由犯罪嫌疑人巴益西指引来到改则县洞措乡确德村2组，巴益西指认放置猎夹的位置为曲某的羊圈后面，并对本案雪豹尸体及夹在雪豹尸体右前肢缠有哈达的猎夹进行了指认。

7. 改则县森林公安局情况说明载，侦查人员依法扣押本案涉案雪豹尸体后，因不易保存和送检，在拍照固定后剥取了雪豹皮张。

8.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区林规院司鉴中心（2018）藏林司鉴字第010号野生动物类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对该意见的说明证实，改则县森林公安局委托并移送该中心的一张动物皮（含头骨）为国家Ⅰ级保护动物雪豹，折算经济价值共计人民币50万元整。

9. 物证雪豹皮（含头骨）、猎夹照片一审庭审经出示，上诉人无异议。

上述证据均经一审、二审法庭审理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辩护人提出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不能证明系上诉人使用的猎捕雪豹的工具，且本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证明上诉人实施猎捕雪豹的事实，经查，上诉人始终供认其为吓唬雪豹在邻居曲某的羊圈外放置猎夹，且为降低对雪豹的伤害，在猎夹上缠绕哈达，发现捕获雪豹后寻求曲某的帮助，欲解开猎夹放走雪豹，但雪豹因掉落死亡，对作案时间、地点、手段等的供述与曲某等人证言相互印证，且案发当日对作案工具进行了指认，其对作案工具特征的描述与本案提取的作案工具特征一致，其捕获的动物经鉴定系雪豹，与上诉人供述的捕获雪豹的事实相一致。本案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证明上诉人非法猎捕雪豹的基本犯罪事实。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巴益西明知雪豹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放置猎夹猎捕，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判认定上诉人的罪名正确。

上诉人上诉提出其为保护羊群不被雪豹侵害而放置猎夹，经查，该情节除上诉人供述外，还有证人曲某等人证言相佐证，故该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辩护人提出上诉人没有猎捕的故意，且属于自救行为，经查，上诉人始终供认，其知道侵害羊群的动物是雪豹，为了吓唬并阻止雪豹不再侵害羊群而设置猎夹，即其猎捕对象明确是雪豹，且事实上也捕获雪豹，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其对猎捕雪豹的主观心态是故意。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上诉人上诉提出案发后其投案自首，且家庭困难，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巴益西具有自首、坦白、无前科的从宽量刑情节，经查，上诉人见雪豹死亡后及时打电话告知其父，并通过其父等人将此事报告公安机关，且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归案后始终如实供述

述猎捕雪豹的犯罪事实，构成自首，虽原审已对其减轻处罚，但鉴于上诉人系为保护本人及他人的财产安全而放置猎捕工具，且为降低对猎捕动物的伤害，在猎夹上缠绕哈达，在发现捕获雪豹后为了放走雪豹寻求邻居帮助等情节，本院量刑时再予以从宽处理。故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上诉人巴益西虽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但从其犯罪动机看，因其与邻居的多只家畜被雪豹侵害的情况下，在羊圈附近放置猎夹以防止雪豹继续侵害，其目的是为减小损害，并非营利或观赏等目的，其主观恶性较小。从巴益西在猎夹上缠绕哈达的情节看，其并非追求伤害或杀害雪豹的目的，雪豹被夹住后也未实施进一步的伤害行为，雪豹的最终死亡系意外掉落，社会危害性较小。雪豹死亡后巴益西主动通过电话联系村委会及时投案自首，归案后认罪悔罪。综上，其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予以免除处罚。另，公安机关扣押的雪豹皮张及猎夹属违禁品，原判依法予以没收正确，予以维持。

综上，根据上诉人的具体犯罪事实、情节及犯罪后的表现，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改则县人民法院（2018）藏 25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随案移送的一张完整雪豹皮及作案工具猎夹，依法予以没收。

二、撤销改则县人民法院（2018）藏 25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巴益西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巴益西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免于刑事处罚。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土 旦

审判员 马 瑞

审判员 白玛卓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尼玛卓嘎

书记员汪芸芸

书记员汪芸芸